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4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并将由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3,525,540.2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95,882,839.65 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658,327,046.86 元，减去 2018 年已分配利润 264,395,998.40 元，期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889,813,888.11 元。

鉴于 2019 年度公司盈利状况良好，公司拟按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 元（含税）。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日公司总股本 507,000,000 股减去回购专户股份 1,844,100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 353,609,13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536,204,758.11 元，结转下年度分配，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2019 年开始已经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故公司具体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公司总股本数减去届时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存在的股份数）按照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 元（含税）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故在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已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则前述已过户的股份将参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见同日披露的 2020-019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见同日披露的 2020-020 号公告。关联董事陈先保先生、陈冬梅女士、陈奇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即更名前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见同日披露的 2020-021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文件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公司财务部对资金计划的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 2020 年度拟继续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自公司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项目贷款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详见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贷款事项提供担保，2020年度拟继续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详见公司《关于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陈先保、陈冬梅、陈奇、陈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汪大联、徐景明、周学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一）

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更加有效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地参与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制定的《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业务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参见本公告附件二章程修正对照表），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20年4月9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九）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受让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并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于受让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并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见同日披露的 2020-025 号公

告。关联董事陈先保先生、陈冬梅女士、陈奇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见同日披露的2020-026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优先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资建设重庆洽洽食品二期工业园项目的议案》；

公司《关于优先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资建设重庆洽洽食品二期工业园项目的公告》见同日披露的2020-027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成立美国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成立美国子公司的公告》见同日披露的2020-028号公告。

（二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9）。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国元证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四）国元证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陈先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陈先保先生曾为安徽省工商联副主席、合肥市工商联主席、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专业委员会会长，并获得了全国劳动模范、安徽省劳动模范、合肥市劳动模范等多项荣誉称号，在《食品科学》、《粮油食品科技》、《创新与思考》等杂志上发表多篇论文。1982年7月-1995年5月在安徽省糖业烟酒公司工作，曾先后担任副科长、技术开发部主任、科长等职；1998年2月-2001年8月任合肥华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8月-2006年10月任合肥华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10月-2007年6月任华泰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安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6月-2008年6月任华泰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安洽公司董事长；2008年6月-2011年7月任华泰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洽洽食品董事长；2011年7月-2013年1月任华泰集团董事长，洽洽食品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月-2015年8月任华泰集团董事长，洽洽食品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泰集团董事长。截止公告日，陈先保先生通过华泰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574.18万股，其与陈冬梅董事为叔侄关系，与陈奇董事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先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冬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8年2月-2001年8月任合肥华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年8月-2008年6月先后任安洽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2008年6月-2013年1月任洽洽食品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3年1月-2015年6月任洽洽食品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截止公告日，陈冬梅女士通过新疆华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38.34万股，其与陈先保董事为叔侄关系，与陈奇董事为堂姐妹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冬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6月出生，2009年毕业于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本科，文学学士学位经济学专业，商学学士学位金融专业。2009年9月-2011年1月任职于加拿大皇家保险公司，保险理财顾问；2011年4月-2012年12月任职于北京加华伟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合伙人；2013年1月-2014年9月任安徽华元金融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分管投资和资管业务；现任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董事。截止公告日，陈奇女士通过华泰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72.02万股，其与陈先保董事为父女关系、与陈冬梅董事为堂姐妹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3年9月-1998年7月任合肥橡塑总厂财务部主办会计；1998年7月-2003年9月先后任安徽国祯能源集团国祯热电控股公司财务总监、亳州热电公司财务总监、安徽生物药业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9月-2008年6月任安徽洽洽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6月-2013年1月先后任公司

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截止公告日，陈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独立董事简历

汪大联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律师，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曾任职于合肥市电信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2013 年 5 月至今在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执业，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现任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429）独立董事、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601606）独立董事、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大联先生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学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深执业会员。历任安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所长，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安徽分所所长。现任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自律委员会委员，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周学民先生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景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中国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特聘导师。合肥市第十四、十五届人大代表。曾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安徽省信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讯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882）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徐景明先生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章程修正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同意安徽洽洽食品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611号）批准，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40100400002491。</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同意安徽洽洽食品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611号）批准，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300294381。</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一次转让。</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p>

<p>承担连带责任。</p>	<p>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五十五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通知中需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五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通知中需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上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为：单项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12 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董事会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单项收购、出售的资产数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12 个月内累计收购、出售的资产数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董事会决定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资产抵押或担保的权限为：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12 个月内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p> <p>董事会决定公司委托理财的权限为：单笔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p> <p>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两者以孰高值为准）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但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两者以孰高值为准）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为：单项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12 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p> <p>董事会决定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权限为：单项或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的资产数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董事会决定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资产抵押或担保的权限为：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12 个月内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p> <p>董事会决定公司委托理财的权限为：单笔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p> <p>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两者以孰高值为准）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但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两者以孰高值为准）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五条</p> <p>（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p> <p>股票股利分配条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p>	<p>第一百五十五条</p> <p>（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p> <p>股票股利分配条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p>

<p>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现金分红条件：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计划。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p> <p>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p>	<p>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现金分红条件：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计划。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p>
---	---